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0期
总第10期

出版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双鸭山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13)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最优投资和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一是工程项目覆盖全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

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二是流程改革涵盖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三是事项改革覆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事项全内容。

（三）工作目标。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合并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到2019年6月底，初步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83个工作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2019年5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公布工程建设项目保留的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减少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

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积极推行发包方式改革，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2019年5月底前，完成下放事项的梳理工作。合并审批事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将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矿产资源压覆核查、地质灾害核查、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核查五个环节合并办理，同步核发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和出让同步办理，在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上述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可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调节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 规范审批事项。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与国家、省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2019年5月15日前，本着合法、效能的原则，制定出与省统一

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六)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建设、自然资源、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每个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应在2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应在1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应在16个工作日内完成。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细化审批流程，把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和其他类型工程项目五类进行细化审批流程（参照哈尔滨市项目审批流程分类执行）。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全市的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八)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

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气象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推行“联合测绘”，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推行“联合验收”，建设、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可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有关部门同步完成验收备案。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九)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矿产压覆、涉河涉堤及洪水影响、水土保持、选址论证、交通影响、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安全预评价、节能等事项评估，按区域统一编报，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对未实行区域评估的或需要突破区域评估结果的，相关审批事项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框架和模式，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总体思路，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各方职责、实施方式等内容。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6月底前，建成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建立覆盖全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要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中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

(十二) 实现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赋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电子归档，审批全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运行模式。2019年年底以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整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十四)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2019年5月底前，制定出“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

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积极推广“无差别全科受理”，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联动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提高现场办理效率。

(十五)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的牵头部门按照事项、环节、材料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梳理各个阶段的审批审查事项范围和联合办理流程，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分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并落实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利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督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特别是对于通过承诺或其他形式转为强化后续监管的事项，要建立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2019年5月底前，制定监督检查办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依法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有

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八)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申请人、参建主体、中介机构等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依法处理。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加强与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九)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市场体系，鼓励发展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

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各县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十一)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县(区)各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特别是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政策和新要求，及时发现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各种有效培训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 严格督促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绩效考评管理。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和制定评估评价办

法，明确督导和评价评估主体、内容和时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如期完成。对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增强办事企业的获得感。

- 附件：1.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成立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大光 市长

副组长：董高峰 副市长
赵励军 副市长

成 员：张义刚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弘升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孙胜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戚甫庆 市民政局局长

马长林 市司法局局长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王炳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海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 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人选

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春玲 市水务局局长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吴 恒 市应急局局长

王世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金鹏 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汪树春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冯德利 市气象局局长

陈 铁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开利兼任。

附件 2

双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审批 流程	精简审批 环节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备案事项	市直有关单位 分别负责	2019年 5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制定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	市直有关单位 分别负责	2019年 5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办理合并审批事项具体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将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矿产资源压覆核查、地质灾害核查、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核查五个环节合并办理，同步核发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和出让同步办理，在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直有关单位 分别负责	2019年 5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并建立协作机制。实施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制定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操作规程。	市直有关单位 分别负责	2019年 5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直有关单位 分别负责	2019年 5月底前
6		规范审批 事项	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形成与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市级各部门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级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省级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市营商环境局 牵头，市直有 关单位配合	2019年 5月15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统一审批 流程	合理划分 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审批层级不同的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跨层级推送办理。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应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应在 1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应在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底前
8		分类细化 审批流程	依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社会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等五类，市、县可结合实际，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底前
9			制定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承诺即开工”制度流程图。	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底前
10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分散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在线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
11		实行联合 审图和联合 验收	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人防、档案、市政公共等部门对建设项目统一现场查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并出具验收意见。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
12			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对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多项测绘业务，实行“一次委托、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14		推行告知承诺制	实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承诺即开工”制度。	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15		推行区域统一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价成果，由政府承担评估费用。对于不符合或需要突破区域评估结果的，相关审批事项按照原有规定程序办理。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机制。	市、县政府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16	统一信息平台	建立各级审批管理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复制国家和试点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6月底前，市级初步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各级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市、县按要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17		实现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赋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电子归档，审批全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运行模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18			2019年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年底前
19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协调一致、管控全域的空间数据体系，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持续实施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21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内容。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22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产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23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9月底前	
24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12月底前	
25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26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市、县要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站办结，制定综合服务窗口工作制度和服务事项清单，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实现“前台统一受理收件、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发件”的综合受理审批服务模式。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27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应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和信息在前一阶段已经提供的，应在审批系统中实现信息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28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责任，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部门牵头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审批；建立审批事项体外运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杜绝审批事项在审批管理系统外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要及时完成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12月底前
30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原则，以差异化分类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等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承诺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并依法追究承诺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3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申请人、参建主体、中介机构等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强化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对存在承诺不履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清出建筑市场。加强与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	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32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市场体系，鼓励发展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33	统筹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省电力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营商环境局和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政府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15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统筹组织 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35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市、县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36		严格督促落实	各县政府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绩效考评管理。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和制定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价评估主体、内容和时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如期完成。对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019年5月底前
37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每月上报
38		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企业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直有关单位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双鸭山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专项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7月30日省委常委会议安排部署，按照省委农办《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重点民生工程问题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着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突出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虽然是针对云南宣威等地，但类似的问题在各县（区）也不同程度存在，必须同频共振，立查立改。各县（区）要召开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7月30日省委常委会议决策部署，按照《黑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王永康副省长在8月9日和8月15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视频会议要求，迅速安排部署本县（区）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清查整改工作，要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查整改（包括省级下达投资计划和各地自筹资金建设的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区）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项清查整改工作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作用。县级指挥部总指挥要由县（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县（区）长担任；成立清查整改工作专班，

具体负责农村饮水工程专项清查整改工作。

二、迅速启动，落实清查重点

各县（区）要迅速启动，落实落靠清查重点，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决不允许走过场、打折扣，对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清查。县（区）级清查工作要派工作组到村屯、到工程，必要时要走访农户了解情况。要对照《工作方案》中的4个方面12类问题，实事求是地确认工程存在的问题。要突出把握好“应建未建”“以旧顶新”“半截子工程”等问题的认定标准。

三、强化措施，全力推进

各县（区）要按照省、市清查整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县（区）级清查整改实施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明确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项清查整改工作目标明、问题清、措施硬、效果好。要统筹安排，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把乡、村两级工作人员调动起来，拉紧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

四、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各县（区）务必要按时保质完成清查整改任务。要坚持“清查问题要细、问题台账要全、整改措施要实、整改效果要好”要求，做好县、乡两级整改台账。台账都要建到乡（镇）、到工程、到村屯，要逐个项目明确具体地点、问题类型、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要明确整治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拿出过硬举措

和办法，按照“县申请、市审核、省销号”要求，整改一项、销号一项；要把握好时间节点要求，对能够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问题，确保在8月底前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复杂问题，要紧盯不放，确保今年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五、加强督导，强化检查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清查整改工作的检查督导，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统计、台帐建立、整治措施落实及整改进度等情况，对工作滞后迟缓的乡（镇）进行督促约谈；各县（区）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业务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同时各县（区）、乡（镇）要设立两级农村饮水

举报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媒体或官方网站进行公布，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坚持整改成效由群众来检验，要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

为落实好本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工作指挥部，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大光担任总指挥，副市长冯海军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韩春玲兼任，副主任由张春雷兼任，具体负责统筹安排、推进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清查整改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36号）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十四五”规划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转型发展新路子，实现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五年规划，是适应新时代新特点新要求、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夯实振兴发展根基的五年规划。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走出一条振兴发展新路子”总目标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十个新”目标，坚定不移走好“六条路径”，围绕关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着力重塑投资营商新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改革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十四五”规划成为指导我市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开启全面推进新时代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征程。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发展实际和部门职能，加强对发展现状和关键制约因素、存在短板问题的深入分析，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思路和目标

任务，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就事关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提出研究课题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各责任部门开展研究。

(二) 编制规划纲要草案。按照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由市政府统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委托具有专门资质的规划研究机构起草编制《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审议。

(三) 编制市级专项规划。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未来发展需要，针对关系发展全局、重点领域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市级专项规划原则上限定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避免仅从部门工作的角度出发出台规划，特别要避免在竞争性领域和竞争性环节编制规划。属于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市政府审定后，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 编制县（区）级发展规划。县（区）级规划由县（区）政府组织编制。规划编制要符合我市《纲要》总体要求，与市级专项规划相衔接，突出地方特色和发展实际。

三、进度安排

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前期研究和基本思路研究阶段。从现在起到2019年12月底。主要工作是：1.各县（区）、各部门根据重大研究课题清单，组织开展本地、本领域“十四五”发展思路和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工作；2.研究提出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启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3.

启动“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工作；4.研究提出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 《纲要》框架研究阶段。从2020年1月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形成前。主要工作是：1.组织各县（区）、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全市《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2.完成“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工作；3.根据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形成全市《纲要》基本框架。

(三) 《纲要》起草阶段。从市委提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到2021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是：1.组织起草全市《纲要》草案；2.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纲要》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3.就《纲要》草案与国家、省和相邻市（地）各类规划进行衔接；4.组织开展各县（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与全市《纲要》衔接；5.按程序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审议；6.完成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起草工作。

各县（区）级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由县（区）人民政府自行安排，原则上要比市《纲要》的编制进度略有提前。

四、工作要求

(一) 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组建工作专班，集中精力学思想、学精神、学讲话、学政策、学经验，深入精准扎实开展调研，充分发挥好专家、外脑、智库作用，突出本地特色，破解发展桎梏，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市情实际的发展方向 and 路径，确保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二) 加强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和向上争取工作。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和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撑。需要国家和省审批、平

衡及协调的重大项目，要尽早启动新建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做好与国家和省衔接和争取，力争纳入国家、省级的相关规划。

(三) 创新规划编制方法。以编制一本符合时代要求，让人民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高质量规划为方向，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完善民主参与机制，广泛征集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水平。

(四) 统一规划体系。加强全市《纲要》、专项规划和县（区）规划的统筹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各县（区）《纲要》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 强化政策协同。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年度计划要将“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和鼓励金融要素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配置，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

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强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以及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十四五”强大政策合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直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编制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富有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骨干力量，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二) 组建“十四五”规划专家队伍。邀请多领域专家、企业界代表等共同组成“十四五”规划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全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及草案编制进行咨询论证。

(三)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精神，根据规划编制工作实际需要，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由规划编制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列入部门预算，保证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辛敏超 副市长
副组长：马为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张义刚 市政府办主任
 聂洪涛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陈广海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调研员
 曹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秉虹 市科技局副局长
 肖 雷 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孙静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骆忠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若胜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华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
 研员
 赵忠庆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佟德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车 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梁树才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张春雷 市水务局副局长
 胡凤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云山 市商务局调研员
 孙承强 市应急局副局长
 郑昌宝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肖 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宋宇宝 市审计局副局长

程前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泰峰 市经合局副局长
齐慧武 市营商环境局副局长
魏建东 市林业草原局副局长（正
 处级）
张洪林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静涛 市扶贫办副主任
曹 辉 市粮食局副局长
尚志伟 市煤管局副局长
于学斌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剑飞 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李柏林 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潘 英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广同 市住房保障中心副局长
许传江 市税务局副局长
臧国刚 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
 纪检组长
姜 华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副调研员
陈振峰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副行长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裴振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聂洪涛兼任。

以上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